

大人的想要 VS.孩子的需要

作者：黃迺毓

我這一生最大的幸福之一，是有位很愛看書的母親。

記憶中的童年，媽媽花了很多時間在看書，那是我很愉快的時刻。只要媽媽在看書，我就很安心，因為這表示——此時沒有太煩惱的事困擾她或阻礙她看書；她不會有心思管我是否無所事事、遊手好閒。只要不吵到她看書，我幾乎可以為所欲為；看完一段或一篇時，她會放下書，把我當成知心好友，分享她的想法。

為了滿足媽媽看書的胃口，我得充當「借書員」。每次她打聽到鎮上誰家有藏書，就會開始籠絡我，好讓我鼓起勇氣去敲人家的門，順利借到書。

「跑腿生涯」維繫了好幾年，從我還是文盲開始，就勤於借書還書。當時周遭的大人對我也是讚許的，他們認為我肯跑腿表示勤勞；敢跟不熟的大人開口借書表示勇氣；又會記得哪本書該還給哪個人表示負責任；而且最厲害的是一雖不認字，卻能認書，所以與書為伍卻很少搞錯，表示聰明。

這些肯定都使得我的童年過得比同儕更有自尊和自信。

但對我而言，幫媽媽去借書還書這件任務的意義又是什麼？

我可以自由的出去溜達，不一定非得大人帶著才能出門，那種自由探索的興奮至今猶存；即使找不到，回家還可以得到新的指示，讓我嘗試再找一次的挑戰。

我可以跟陌生的大人自我介紹，學著禮貌應對，得到對方善意的回應，感受到「只要我需要，而且開口，總有人願意幫我」的安心。

我可以依自己的速度或走或跑。對熟悉的路線，選擇不同的走法，消耗體力，以免在家闖禍挨罵。

我盼望當我學會識字這項榮譽的本事，就可以跟這些大人一樣，享受閱讀的愜意，走入那個神奇的境界。

這些年跟很多人談教育，常有無力感。最大的困難在於多數人認為的教育都是「大人的想要」，不是「孩子的需要」。以跑腿借書為例，美德、品格、才智是「應該教給孩子」的，但是孩子的「需要」得先被滿足，他才能真正滿足大人的想要；例如當年我最需要的包括：體能的鍛鍊、人際互動的練習、與人的互信（大人信任我不會將書本丟到水溝裡）、自由探索、對閱讀的嚮往、對未來的盼望。

什麼是不太好的教育？就是把大人的想要放在孩子的需要之前，甚至取而代之。例如，將長大後自然會接觸的學問「簡

化」給孩子。古典文學很重要，簡化不是將難字除去、縮短句子段落，寫成兒童版，那些內容根本不是孩子的需要；但如果讓孩子體會接觸文字的樂趣，從事他能力可及且有興趣的閱讀，長大後他應該會喜歡古典文學的。

什麼是好的教育？什麼時候大人可以真的關心孩子的需要？